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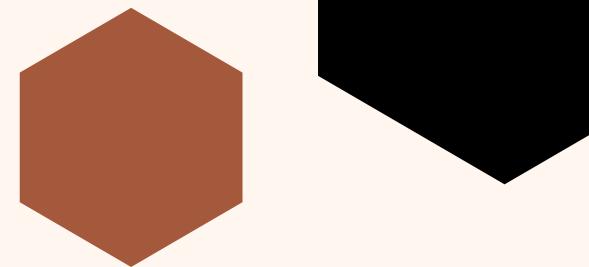


NKNU / 114-2  
「微學分」開課說明



教師/單位端

教務處教務創新組製 (115.1)





# 微學分課程性質及說明

- **課程性質**：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，其形式包含講座、工作坊、實作研習、參訪、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。
- **推動目的**：為推動創新教學，鼓勵培育跨領域人才，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、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。
- **修讀對象**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。
- **授課鐘點**：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微學分課程授課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。
- **經費補助**：本次優先補助以「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」、「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」、「人工智慧（AI）」及教育或社會實踐相關主題之課程為原則，或於課程設計中融入前揭相關內涵者，得優先予以補助。



# 作業流程

- ✓ 採認【外系自由選修學分】，由學生所屬學系決定，  
但畢業學分最多採認 2 學分 ( 併計外系學分額度 )  
【系統公告課程屬性：■自由選修時數 ( 外系學分 ) 、■通識學分時數】
- ✓ 採認【通識教育學分】，由通識中心審定，但畢業學分至多採認通識學分 2 學分  
【系統公告課程屬性：■通識學分時數】





# 各階段注意事項

## 開課申請

- ✓ 3/12 (四) 前提出申請 (敬請儘早提出，以利審查委員會審核，開放報名)
- ✓ 以主題式課程規劃：9小時 (0.5學分)，或 18小時 (1學分)。(依課程需要及協助學生自主學習，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開課)
- ✓ 提供「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及規劃表」(附件二)：紙本核章、電子檔。
- ✓ 本次優先補助以「社會情緒學習 (SEL)」、「大學社會責任 (USR)」、「人工智慧 (AI)」及教育或社會實踐相關主題之課程為原則，或於課程設計中融入前揭相關內涵者。須另提供「經費預算表」(附表三)：紙本核章、電子檔。
- ✓ 課程補助說明：9小時課程原則補助 3萬元，18小時課程原則補助 6萬元；前揭課程如屬優先主題，經審核通過者得從寬補助，但不得超過 9小時 8萬元、18小時 10萬元，教師申請時請依課程主題及時數編列經費表。
- ✓ 申請教師以所屬教學單位作為開課單位，申請表須由主授課教師 (須專任教師) 及所屬開課單位簽章。
- ✓ 開課單位主管亦為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
## 課程進行

- 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書審通過，課程公告於報名系統。
- 教務處印製課程出席及考評表，授課教師須控管學生出席 (簽到退) 及考評。  
學生須全程修讀整個主題課程，並且經教師考評通過才可獲得時數。
- 考評方式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制，通過者列計微學分課程之時數，但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。

## 課程結束

- 課程結束後 2 週內，繳交成果報告紀錄；課程出席及考評表交由教務創新組登錄學習時數。
- 考評結果查詢路徑：學生單登 / 課業 / 其他 / 微學分課程報名系統 - 考評結果。
- 課程執行期間所開列之發票收據，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。



## 附件二、開課申請表及規劃表 ( 填寫範例 ) -1

### 社會情緒學習 (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, SEL )

係指培養個人在生活與工作中理解自己與他人、管理情緒、建立良好關係，並做出負責任決策的能力。

核心能力：

- 自我覺察：認識自己的情緒、想法與行為模式
- 自我管理：調節情緒、設定目標、保持自律
- 社會覺察：理解與同理他人、尊重多元
- 人際技巧：有效溝通、合作與建設性處理衝突
- 負責任決策：分析情境、評估後果、做出明智選擇

附表一(範例)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微學分課程申請表				
申請教師 限本校 專任教師	姓名： 王〇〇	所屬系所： 教育學系	聯絡分機：	E-mail：
	E-mail :			
課程聯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姓 名： 職 称： 所屬系所： 聯絡分機： E-mail :			
主題名稱				
微學分 主題分類 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關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題解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情緒學習 (SEL)			
實施方式 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	
連結 SDGs 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2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SDG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SDG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課程目標 或預期成效	<p>本內容將公告於報名系統</p> <p>本課程結合社會情緒學習 (SEL) 理念，透過四個主題單元之學習與引導，協助學生從認識自我情緒出發，逐步培養自我覺察與情緒理解能力，進而學習情緒調節與壓力因應策略，以提升面對學習與生活挑戰時之自我管理能力。課程中將透過互動討論與情境練習，促進學生在人際互動歷程中展現同理理解、有效溝通與合作學習之能力，並引導學生於實際校園與生活情境中進行問題分析與反思，做出負責任且具建設性的行動選擇。</p> <p>預期修課後，學生能更清楚辨識自身情緒狀態與壓力來源，並能運用所學之調節與因應策略於學習、人際互動及日常生活中；同時，學生在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方面，能展現較佳的互動品質與衝突因應能力，並於面對選擇與決策時，具備反思自身行為後果與社會責任之意識，進而提升整體學習適應力、心理韌性與自我成長動機。</p>			



## 附件二、開課申請表及規劃表（填寫範例）-2

課程時數		共 <u>18</u> 小時、共 <u>1</u> 學分【以 9 小時 (0.5 學分)，或 18 小時 (1 學分)】 開課最低人數： <u>20</u> 人 人數上限： <u>30</u> 人					
編號 (單元)	課程單元名稱	實施方式 (講座/工作坊/實作)	日期	時間	地點	授課教師 姓名/單位職稱	時數
1	認識自我與情緒覺察	講座/工作坊	115年5月9日 (星期六)	8:00   12:00	○○校區○樓○○教室	王○○	4 小時
2	情緒調節與壓力因應	講座/工作坊	115年5月9日 (星期六)	13:00   18:00	○○校區○樓○○教室	陳○○	5 小時
3	人際互動與有效溝通	講座/工作坊	115年5月16日 (星期六)	8:00   12:00	○○校區○樓○○教室	陳○○	4 小時
4	問題解決與負責任決策	講座/工作坊	115年5月16日 (星期六)	13:00   18:00	○○校區○樓○○教室	王○○	5 小時

- 以主題式規劃，9 小時 (0.5 學分) 或 18 小時 (1 學分)。
- 各主題下可分為數個單元，並可由不同教師授課。
- 學生須於開課當學期，完整修讀整個主題才可獲得時數。



# 學分採認說明

## 以主題式規劃開設：

9小時(0.5學分)或18小時(1學分)，

各主題可分為數個單元，須全程修讀整個主題，經教師考評通過才可獲得時數。

## 學分採認，屬性區分為「外系自由選修學分」與「通識教育學分」，兩者時數不得相互重複計算：

- 【外系自由選修學分】學生所屬學系決定採認，但畢業學分至多採認2學分(併計外系學分額度)，課程公告屬性列有：■ 自由選修時數(外系學分)或 ■ 通識學分時數。
- 【通識學分】，由通識中心審定，畢業學分至多採認通識學分2學分，課程公告屬性列有：■ 通識學分時數。
- 上述課程屬性，於課程報名系統公告。

## 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：

- 第1次累計18小時採認微學分A/彈性通識(一)1學分，第2次累計18小時採認微學分B/彈性通識(二)1學分  
成績單呈現：微學分A/彈性通識(一)、1、分數欄位：通過。
- 微學分A、B→外系自由選修學分；彈性通識(一)、(二)→通識學分。

## ● 採集點式認證，「通過」時數累積達18小時，學生檢附紙本「修畢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」(附件四)，向教務處申請修畢審核，依序交由所屬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確認後，登錄歷年成績單之學分數。

- 於時數累積達18小時(1學分)後即提出修畢學分採認，最遲於大四上學期預先遞交學分採認申請單，俾利畢業資格審查。



核章紙本附件二、三，送至行政大樓4F 教務處教務創新組，**電子檔寄**  
至 b4@mail.nknu.edu.tw，  
信件主旨請註明「○○系 / ○○老師申請微學分課程」



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路徑：本校網站 / 教務處 / 教務創新組 / 微學分  
/ 開課申請表件。<https://reurl.cc/KOoOa9>



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教學及自主學習微  
學分課程作業要點」、其他相關法令及教務處公告辦理之。